

臺北市府社會局申請會同未成人之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申請表

1000621 製

申請人(監護人)資料	姓名				地址	聯絡電話
	身分證字號				戶籍地址：	住宅：
	性別				居住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列如下：	公司：
	出生年月日				公文送達處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住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列如下：	行動：
未成人(受監護兒少)基本資料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就學狀況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就學/托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就學/托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就學/托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就學/托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就學/托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產清冊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監護人財產清冊(1式2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項財產清單及財產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人之監護人監護權證明文件。					
備註： 財產證明文件，指下列機關(構)開立之財產原始書證或證明文件正本： (一)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。 (二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地政機關。 (三) 合法設立之金融機構。						
申請人(監護人)簽章切結：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請填妥本表，連同檢附文件一併寄至 110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2 樓北區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收(洽公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西南區，聯絡電話：1999 分機 6972 (外縣市請撥 02-27208889 分機 6972))